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本〔2025〕18号

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2025年4月9日学校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2012年12月制定，2024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学科竞赛在教育教学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参与的由政府部门、全国性或省级学术团体、行业学会（协会）以及学校主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东北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是学科竞赛工作领导机构，负责对学科竞赛相关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第四条 本科生院是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机构，负责学科竞赛的统筹管理。各学院是学科竞赛的组织实施机构，负责相关学科竞赛的承办申报和参赛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竞赛管理

第五条 学科所在学院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学科竞赛的参赛、承办工作，涉及多个学院的，由学院间协商确定或由本科生院指定牵头学院，其他相关学院和单位协助配合。鼓励各学院依托学科优势发起自主品牌学科竞赛，积极组织参加、承办纳入《全国普

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的竞赛。

第六条 学院承办省级及以上级别学科竞赛的，应拟定详细承办实施方案，提前报送本科生院、省级主管部门、竞赛组委会审核。

第七条 学科竞赛牵头学院须指定竞赛负责人，专人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并选派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热心学科竞赛工作的教师担任竞赛指导教师。学院要做好竞赛宣传动员、赛前培训、参赛遴选等工作，充分协调校内、院内资源，提供竞赛场地、设备仪器及其他必备条件。

赛事结束后，学院应对赛事组织情况和获奖情况总结归档向本科生院备案。

第八条 学科竞赛所获奖项荣誉归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学院和学校共有。凡由学校经费产出的竞赛作品，知识产权和设备资产归学校所有。竞赛实物作品、荣誉展品由学院负责存档并支持学校创新创业成果展示和宣传。

第九条 学院负责竞赛组织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培训及竞赛的场地、设施、人身安全等内容。指导教师作为竞赛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学生在比赛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第四章 竞赛分类

第十条 学校根据学科竞赛的影响力、奖项设置、获奖比例及对学生能力培养情况等因素，将学科竞赛分为 A+、A、B、C 四类。

（一）A+类：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二）A类：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的竞赛（A+类竞赛除外）；

（三）B类：在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权威性和认可度、行业内有重大影响的高水平国家、国际级竞赛以及具有品牌和学科特色，已形成较大规模的竞赛。

（四）C类：学校主办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A+类、A类竞赛等级认定为国家级；B类竞赛中高水平竞赛认定为国家级，其余B类竞赛等级认定为省部级；C类竞赛等级认定为校级。

第十一条 竞赛等级由牵头学院提交申请，本科生院初审后报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认定，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

第五章 竞赛经费

第十二条 学科竞赛经费采取学校和学院共同承担的方式。学校统筹专项经费给予学院支持，学院应通过多渠道筹措竞赛经费，保障充足的经费支持学科竞赛的实施。

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经费使用应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支出必须与学科竞赛密切相关，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报名费、差旅费、材料费、培训费、文献资料费、评审费及其他与大学生学科竞赛密切相关的费用等。

第六章 奖惩机制

第十四条 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学生可依据《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东北林业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规定获得创新创业学分和推免加分。

第十五条 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竞赛奖项的教师,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参加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获奖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六条 学院参考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等级,综合考虑各项竞赛的影响力,制定相应政策对学科竞赛获奖学生、指导教师、竞赛组织团队进行奖励,对于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的竞赛项目应重点奖励。

第十七条 参赛师生及组织单位必须遵守学科竞赛相关章程、严守学术诚信、服从组织安排,不得违反相关纪律。对在学科竞赛中存在违反学术道德等行为的师生,学校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东北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东林校教〔2012〕29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
